

证券代码：832472

证券简称：裕丰食品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6年1月27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6年1月20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收到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起诉状及原告证据目录和材料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梅州酉润供应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许春泰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##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淦基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## 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4年12月4日，原告（出借人）与被告（借款人）签订《公司借款协议》，约定原告向被告出借人民币3,500,000元，借款期限为2024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3日，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，借款利率为零利息。协议第八条第4款约定如被告未按约返还本金，应自收到借款之日起按月利率1%计付利息。原告通过银行转账分批支付借款，被告已确认收讫。借款期限届满，被告未还款，已构成违约，应支付相应利息及律师费等。

## 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,500,000元（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）；
- 2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4年12月4日起至2025年12月3日的利息420000元（ $3500000 \times 1\% \times 12 = 420000$ 元，2025年12月4日至实际清偿日止，以借款本金3,500,000元基数，按月利率1%的标准另行计付逾期利息）；
- 3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100000元；
- 4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诉讼保全保险费等）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# （一）其他进展

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收到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传票，本案定于2026年3月11日开庭。

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诉讼事项，保障公司正常开展各项经营业务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流动资金产生一定影响，原告就诉求金额申请了财产保全，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财产保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1）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诉讼事项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民事起诉状》
- （二）《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传票》
- （三）《应诉通知书》【(2026)粤 1402 民初 201 号】
- （四）《证据目录及材料》

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8 日